

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

行政处罚（听证）/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

[2025]深龙华民治综行罚告字第 2400324 号

(法人)名称: _____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
(自然人)姓名: 汤文斌 证件类型及号码: 居民身份证 4309811981 7
(个体工商户)字号名称: _____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经营者姓名: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(非法人组织)名称: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住所(地址): 湖南省沅江市草尾镇乐华村 号
本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对 施工单位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,
未消除安全隐患 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(单位) 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塘水围二区48B栋装修
工程过程中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,未消除安全隐患,造成1人死亡

以上事实有 深圳市龙华区安委办《关于民治街道塘水围二区48B栋装修工程“9·20”一般高坠死亡事故的调查报告》、
电子数据 等证据证实。
☐ 上述行为违反了 _____ 的规定,
根据 _____

的规定,本单位拟对你作出不予处罚决定。

☒ 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
的规定,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
按照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(工程建设和建筑类)》(2020年版)序号B402.66
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属一般(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)情节,根据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
第三款、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(工程建设和建筑类)》(2020年版)序号B402.66
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若干规定》第十七条第(二)项规定,本单位拟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- ☐ 1.警告;
- ☐ 2.通报批评;
- ☒ 3.罚款: 人民币105000元整 (大写: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圆整);
- ☐ 4.没收违法所得: _____;
- ☐ 5.没收非法财物: _____;
- ☐ 6.暂扣许可证件: _____;
- ☐ 7.降低资质等级: _____;
- ☐ 8.吊销许可证件: _____;
- ☐ 9.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: _____;
- ☐ 10.责令停产停业: _____;
- ☐ 11.责令关闭: _____;
- ☐ 12.限制从业: _____;
- ☐ 13.行政拘留: _____;
- ☐ 14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: _____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
你(单位)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 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或到 民治街道创业花园240
栋1018室 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(一)
项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(单位)要求听证,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
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: 陈仲芳、胡川 联系电话: 81718799
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创业花园240栋1018室

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受送达人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本文书一式叁联,第一联附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,第三联执法单位留存)